

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 
第六届会议  
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，维也纳  
议程项目3  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##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巴西：对第53条的修正

第53条：司法互助

第9款

建议对第9款修正如下：

“9. 如果就本公约涵盖的犯罪提出司法互助请求，而该犯罪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的法律不构成犯罪，被请求缔约国应：

“(a) 在不损害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，以非强迫性措施的方式给予援助；和

“(b)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，考虑以强迫性措施的方式提供援助。”

